

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指定駕駛人加倍保障附加條款

(電動車專用)-營業用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13 年 9 月 20 日 兆產備字第 1134300633 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指定駕駛人加倍保障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營業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指定駕駛人於保險期間因使用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二倍範圍內依主保險契約條款規定對指定駕駛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指定駕駛人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指定駕駛人」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依下列方式約定使用被保險汽車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為自然人者，即為本附加條款之指定駕駛人，列名被保險人為法人或團體者，須指定一自然人為指定駕駛人。
- 二、經本公司同意之其它列名指定駕駛人，但以二人為限。

第三條 變更指定駕駛人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變更指定駕駛人時，需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本公司於接到變更指定駕駛人之通知後七日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